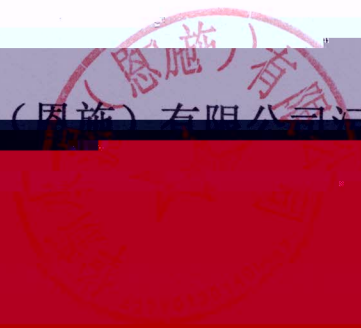




设计流量: $Q=1000 \text{ m}^3/\text{d}$

一、生化处理工艺选择及理由

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水质属生活污水，水中含氮为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含磷为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且含有机质较高。在污水处理中应考虑到氮磷的去除，在生化处理中，氮磷的去除率较低，且需添加硝化菌、反硝化菌、聚磷菌、除磷剂等，因此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

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

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

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

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生化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生化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

二、污泥处理工艺选择

(一) 污泥处理工艺选择理由

1、污泥处理工艺选择理由及理由

污泥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污泥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污泥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污泥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根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61-1996)中规定，污泥处理工艺选择，应选择在污泥处理中，能去除氮磷的工艺。

表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

序	监测点位	排放口	排放口名称	监测项目
号	编号			
1	窑尾	DA002	窑尾废气	氟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(氨气)、汞及其化合物
2	窑头	DA006	窑头废气	颗粒物
3	水泥磨	DA009	水泥磨废气	颗粒物
4	煤磨	DA013	煤磨废气	颗粒物

窑尾废气监测点：DA004 水泥磨废气监测点：DA009

表 2 废水

点位	排放口 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项目	序号	监测
水	DW001	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氨氮 (NH3-N)、氟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	1	废

				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（以P计）、水温、流量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

监测点位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布设情况一致。水泥生产线：厂区北面设置4个监测点位：1#大门、窑尾、窑头、2#大门，厂区南面设置1个监测点位：2#大门。监测内容包括等效声级、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和偶发噪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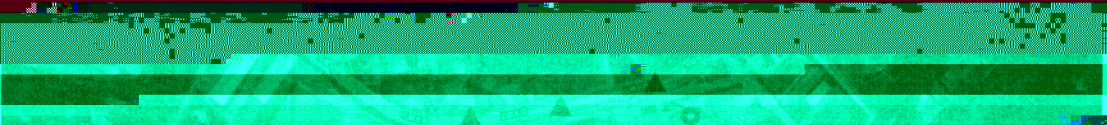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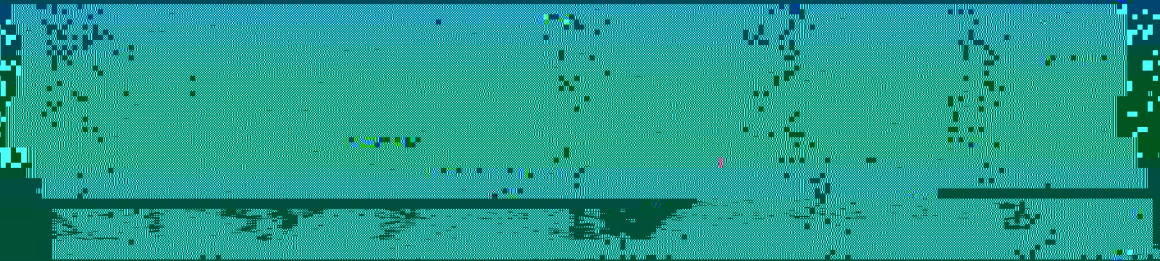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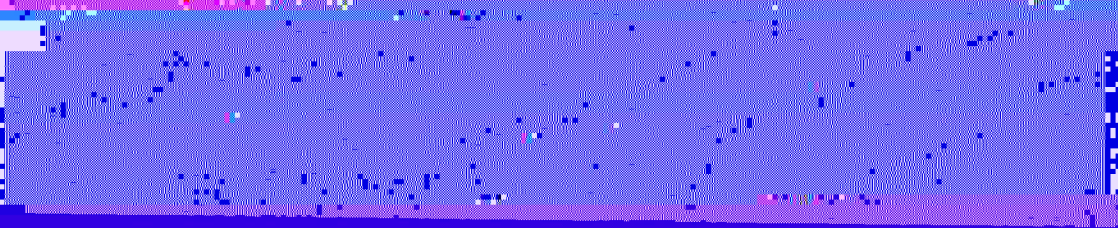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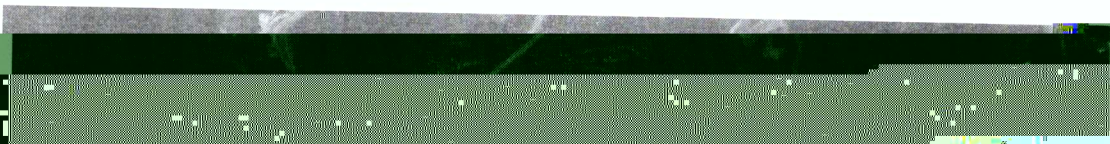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使用仪器
颗粒物	重量法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一氧化碳	非分散红外法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氟化物	离子色谱法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ZK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
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1263-2022)	SP-500 型粉尘采样器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碎屑岩	(6616297-1996)	成标准	5.0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2、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表 10 参照 HJ7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		排放浓度>250 μmol/mol(715mg/m³) 时，相对误差≤15%
		50 μmol/mol(143mg/m³) ≤排放浓度<250 μmol/mol (715mg/m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 μmol/mol (57mg/m³)
二氧化硫	准确度	20 μmol/mol(57mg/m³) ≤排放浓度<50 μmol/mol (143 mg/m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排放浓度<20 μmol/mol (57mg/m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 μmol/mol (17mg/m³)

			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 μmol/mol (41mg/m³)
	氮氧化物	准确度	20 μmol/mol(41mg/m³) ≤排放浓度<50 μmol/mol (103mg/m³)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排放浓度<20 μmol/mol(41mg/m³)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 μmol/mol(12mg/m³)

	其它气态污	准确度	排放浓度>20mg/m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³
			20mg/m³≤排放浓度≤100mg/m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排放浓度<20mg/m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³
			排放浓度>200mg/m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		200mg/m³≤排放浓度≤500mg/m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		500mg/m³≤排放浓度≤1000mg/m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		排放浓度>1000mg/m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100mg/m³≤排放浓度≤200mg/m³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10mg/m³≤排放浓度≤100mg/m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³
			10mg/m³<排放浓度≤20mg/m³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³

1. 监测设备运行正常，监测数据有效；	2. 监测数据与实验室比对结果符合；	3. 监测数据与历史数据对比符合；
4. 监测数据与周边企业监测数据对比符合；	5. 监测数据与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比符合；	6. 监测数据与上级部门监测数据对比符合；
7. 监测数据与公众投诉举报信息对比符合；	8. 监测数据与上级部门执法检查记录对比符合；	9. 监测数据与上级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比符合；
10. 监测数据与上级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比符合；	11. 监测数据与上级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比符合；	12. 监测数据与上级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比符合；

3、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标准

表 11 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标准

监测	数据质量	评价标准
----	------	------

监测点		名称及代号	时段、级别	限值	
废 水	pH 值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6~9	
	(NH3-N)	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<15mg/L	
	氯化物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<10mg/L ³	
	化学需氧量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<100mg/L	
	石油类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季度，一级标准	<5mg/L	

四、质量控制

4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，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。

5、废气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HJ75-2017中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。

6、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噪声监测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12349-2008）中规定的要求进行。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，示值误差不得大于±1.5dB。